**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50001]FYJK[GK]2024007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1382[2024]00573

项目名称：新建内科大楼医疗空间站项目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新建内科大楼医疗空间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1382[2024]00573

2、项目编号：[350001]FYJK[GK]202400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 针对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部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补充说明如下：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针对“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是指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CCC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新的政策规定要求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950号

邮编：362000

联系人：林雅玫

联系电话：0595-266555025

12、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4号（原福州晚报社）1号楼六层

邮编：350004

联系人：高晓珊、林梦怡、许晓娟

联系电话：0591-8356918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新建内科大楼医疗空间站项目 | 1.00 | 15,0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即F2项的得分高低）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d.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 中标金额100-5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0%；中标金额500-10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中标金额1000-50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5% ②中标人应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户名：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江滨分行、账号：591907762210606；邮箱：fyzb2004@126.com。  (2)其他：招标文件补充条款：(2.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2.2)质疑受理的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④质疑接收方式：书面方式；接收地点：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4号1号楼六层，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自行决定否到现场开标。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CA证书到达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解密及签章。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 解密、远程签章。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将视为放弃投标。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 针对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部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补充说明如下：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针对“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是指2022年度或者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CCC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新的政策规定要求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的分项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 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技术项（F2×A2）满分为7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T1技术响应程度 | 39.60 | T1.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9.6分；标注★的参数（共 2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共 23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00）分；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共33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注：“评审指标23、评审指标30、评审指标50、评审指标51、评审指标52、评审指标101、评审指标108”，以上7项评审指标不再此处评审。）。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T2需求理解方案 | 3.00 | T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按照招标要求中各部分分别进行阐述包括项目需求分析、需求理解及实际实施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0分；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可行，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0分；方案缺漏较多，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T3信息与数据安全设计方案 | 3.00 | T3.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设计方案，包括系统层面的安全方案和业务层面的安全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0分；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可行，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0分；方案缺漏较多，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T4培训方案 | 1.4 | T4.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对人员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团队人员名单、分工职责、联系方式；培训形式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40分；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可行，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0分；方案缺漏较多，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T5功能演示（投标人无需现场演示及阐述，自行准备U盘介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视频演示播放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 | 14.00 | T5.所投“医疗空间站项目”具备以下功能：  T5.1【评审指标23】提供一镜到底的“总体架构：支持局域网环境下使用智能中控屏操控，可以实现对数字医疗空间站管理系统中的照明、窗帘、暖通、输液监控、可视对讲、病房交互等系统的控制，以及各系统的场景联动”的操作视频；  T5.2【评审指标30】提供一镜到底的“故障可控：网络故障时，仍可通过智能面板对同总线回路的设备调用场景”的演示视频；  T5.3【评审指标50】提供一镜到底的“卫生间跌倒检测：在卫生间空间，病人发生跌倒后，则传感器上报跌倒告警信息”的演示视频；  T5.4【评审指标51】提供一镜到底的“卫生间滞留检测：卫生间有人滞留时间过长（如：病人在卫生间泡澡、或者淋浴时间过长、或者淋浴时跌倒），传感器上报滞留告警”的演示视频；  T5.5【评审指标52】提供一镜到底的“病房坠床检测：病人因意识不清、癫痫发作、翻身取物不稳等行为导致的从床上坠落至地面上，则上报坠床告警信息”的演示视频，  T5.6【评审指标101】提供一镜到底的“状态提醒：当发生输液异常、输液完成时，可进行语音播报及灯光提示”的演示视频；  T5.7【评审指标108】提供一镜到底“主动卡控：输液结束时，可主动卡止输液管，防止回血”的演示视频。  为保障系统功能完整性，以上7项内容须提供一镜到底的演示视频，每满足一项得2分，演示视频不完整、不正确或无演示视频得0分。 |
| T6项目拟选用产品的成熟度及可靠性 | 2.00 | T6.1所投产品病房交互系统具有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得2分，提供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测试报告须具有CNAS或CMA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
| 2.00 | T6.2所投产品智能主机具有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测量试验、1GHz以下辐射场测量试验、1GHz以上辐射场测量试验”，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具有CNAS或CMA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
| 2.00 | T6.3所投产品红外转发器具有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得2分，检测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抗电强度试验、正常工作条件试验、设备标志、说明和指示性安全防护”，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具有CNAS或CMA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
| 2.00 | T6.4所投产品智能开关具有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型式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试验报告须具有CNAS或CMA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
| 2.00 | T6.5所投产品智能面板具有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型式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试验报告须具有CNAS或CMA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
| 2.00 | T6.6所投产品遮阳系统电机（管状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具有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型式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试验报告须具有CNAS或CMA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
| 2.00 | T6.7所投产品交互大屏具有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的得2分，提供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测试报告须具有CNAS或CMA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00分，满分2.00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满意度 | 2.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日期以满意度证明时间为准)止，由投标人自身完成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评价情况的满意度证明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 “满意证明”（如评价为“满意”“优秀”、“良好”、“好评”或评分为“80分及以上”等同类评价）的得1.00分，满分2.00分。注“满意证明”须加盖使用单位(部门)公章。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以及成果文件的补充完善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0分；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可行，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0分；方案缺漏较多，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软件质保期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软件部分的免费保修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的得1.00分，满分3.00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2.投标人在此上传《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建内科大楼医疗空间站项目。

2、本项目核心产品：医疗空间站项目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提供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的分项报价，并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点处上传，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2.1项目背景及概述**

【评审指标1】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慢性病患者数量的增加，医院内科面临着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这些需求使得医院内科服务效率和质量面临严峻考验。根据医院发展要求计划在新建内科大楼（总筑面积为63768.73平方米，合计病床575张床位）建立医疗空间站，通过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疗数据的管理和应用，提升临床诊疗效率，提高患者的满意度。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

## **2.2项目建设目标**

【评审指标2】医疗空间站是通信网络延伸到医疗场景下，通过感知和通信技术，将各类传感器、执行器、基础设施、医疗设备、各类智能化装备与医院信息系统联接在一起，支持医疗服务、医院运营过程中的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和分析应用，从而实现智慧医院场景中，任何时间、任何空间条件下，人、机、物、法、环等医疗生产要素的互联互通；

【评审指标3】通过本次系统的建设可以更快的响应医院紧急且多变的临床和政策需求。

## **2.3建设需求**

### 【评审指标4】先进性

充分考虑信息技术和信息需求迅速发展的趋势，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超前性，采用国际通行的先进技术，以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保证系统在技术上领先，成熟稳定，符合今后的发展趋势；

### 【评审指标5】成熟性和实用性

采用被实践证明为成熟和实用的技术和设备，满足项目现在和将来的发展需要，确保耐久实用；

### 【评审指标6】开放性

充分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使系统与未来的新增设备具有互联性、操作性和兼容性；

### 【评审指标7】集成性和可扩展性

充分考虑弱电智能化系统所涉及的各子系统的集成和信息共享，保证系统总体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采用集中管理，操作和分散控制的模式；

### 【评审指标8】安全性和可靠性

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包括系统自身安全、信息传递的安全及数据保密的安全，以及运行的可靠性；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运行稳定，故障率低，容错性强，可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系统无故障连续运行；

### 【评审指标9】服务性和便利性

强调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适应多方面的需求，为用户提供安全、舒适、方便、快捷、高效、节约的生活环境；

### 【评审指标10】经济性

在实现先进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达到较高的性能价格比以及经济的优化设计；建成后的系统能提供灵活多变的使用功能和效果，达到安全、节能、人性化、智能化的效果。

## **2.4总体建设要求**

## 【评审指标11】软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相关软件安全要求，遵守信息产业部《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评审指标12】本系统所选择的设备、器材、材料以及整个工程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评审指标13】系统的模块化程度要高，对不同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要强，软件维护方便；

【评审指标14】用户界面友好，使操作简单、直观、灵活，易于学习掌握；

【评审指标15】应满足应用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具有完善的应用软件功能扩充、修改、维护能力；

【评审指标16】★本项目医疗空间站系统模块采用市场主流的PLC或者KNX通信协议；（须提供截图佐证）

【评审指标17】▲本项目医疗空间站系控制元件及其配件组成，所有核心设备来自国产终端的标准产品；（须提供截图佐证）

【评审指标18】▲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建设须与现有的软件保持延续性、兼容性，以实现现有软件的平滑升级和功能扩展；（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19】▲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定后2个月内完成与医院在用的医疗业务系统的无缝整合，并承担对应的医疗业务系统接口等相关费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5项目建设清单**

【评审指标20】★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模 块** | **数 量** | **单 位** |
| 1 | 医疗空间站系统 | 医疗空间站底座 | 1 | 套 |
| 病房交互子系统 | 1 | 套 |
| 可视对讲子系统 | 1 | 套 |
| 病房呼叫子系统 | 1 | 套 |
| 输液监控子系统 | 1 | 套 |
| 2 | 辅助输液报警终端 | 辅助输液报警终端 | 620 | 台 |
| 辅助输液报警终端电池 | 682 | 块 |
| 3 | AI传感器 | 呼吸、睡眠、坠床、离床过久、卧床过久监测传感器 | 491 | 个 |
| 防跌倒、滞留传感器 | 206 | 个 |
| 人体感应器 | 279 | 个 |
| 4 | 智能开关 | 智能开关1键 | 247 | 个 |
| 智能开关2键 | 732 | 个 |
| 智能开关3键 | 115 | 个 |
| 5 | 交互大屏 | 可触摸大屏 | 12 | 台 |
| 专用支架 | 12 | 个 |
| 6 | 遮阳系统电机 | | 216 | 台 |
| 7 | 筒射灯驱动器 | | 129 | 个 |
| 8 | 筒射灯 | | 129 | 盏 |
| 9 | 智能主机 | | 225 | 台 |
| 10 | 中控屏 | | 508 | 个 |
| 11 | 桌面移动屏 | | 109 | 个 |
| 12 | 智能面板 | | 270 | 个 |
| 13 | 暖通协议网关 | | 238 | 个 |
| 14 | 音乐主机 | | 33 | 台 |
| 15 | 吸顶音箱 | | 73 | 个 |
| 16 | 空气质量检测仪 | | 506 | 个 |
| 17 | 红外转发器 | | 205 | 个 |
| 18 | 门窗传感器 | | 375 | 个 |
| 19 | 可视对讲主机 | | 36 | 台 |
| 20 | 输液监控电视 | | 12 | 台 |
| 21 | 走廊屏 | | 12 | 个 |
| 22 | 施工及配套辅材 | | 1 | 项 |

## **2.6项目建设内容**

### 2.6.1医疗空间站底座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总体架构 | **【评审指标21】**医疗空间站底座，通过统一顶层设计、统一网络规划，实现纵向应用与智联终端解耦，数据从源头统一标准，具备任一层（端/边/网/云）独立弹性扩容的能力；  **【评审指标22】**支持智联终端弹性插拔式的接入，业务应用弹性扩展，并提高智联安全和网络联接可靠性的能力，实现数字信息的泛在互联，高效通信；  **【评审指标23】**支持局域网环境下使用智能中控屏操控，可以实现对数字医疗空间站管理系统中的照明、窗帘、暖通、输液监控、可视对讲、病房交互等系统的控制，以及各系统的场景联动；  **（本项仅参与技术项“T5功能演示”的评审，不参与技术项“T1技术响应程度”的评审）**  **【评审指标24】**可通过软件定制对接管理系统，实现个性化服务。 |
| 2 | 计算中枢 | **【评审指标25】**支持各种设备协议转换：内置丰富的通讯协议，支持对各种检测仪器、医疗设备，传感器和视频设备等智联设备的数据采集与远程传输、协议的解析和转换；  **【评审指标26】**强大的边缘计算能力：在智联网边缘节点实现数据优化、实时响应、敏捷连接、模型分析等。 |
| 3 | AI智能处理 | **【评审指标27】**对海量碎片化的数据进行优先处理，提升万物智联的广泛性和效率。 |
| 4 | **独立组网** | **【评审指标28】**依托于强大的内置CPU和智联网边缘算力，可独立组网运行，依据智能配置功能进行自主运行。 |
| 5 | **自主诊断** | **【评审指标29】**自主诊断连接的各节点智联设备的运行状态，并根据设定规则进行实时唤醒、动态检测和实时报警等。 |
| 6 | 故障可控 | **【评审指标30】**网络故障时，仍可通过智能面板对同总线回路的设备调用场景。  **（本项仅参与技术项“T5功能演示”的评审，不参与技术项“T1技术响应程度”的评审）** |
| 7 | 后台管理 | **【评审指标31】**设备管理：终端设备注册、控制、状态获取、删除等；  **【评审指标32】**场景管理：场景添加、编辑、执行、删除等；  **【评审指标33】**权限管理：可定义用户级别：管理员，普通用户等，支持多级管理员。 |
| 8 | 影音管理 | **【评审指标34】**应具有音乐主机和扩声系统；  **【评审指标35】**支持音乐分区和多音源输入，支持分区大于21分区；  **【评审指标36】**支持音乐在线播放；  **【评审指标37】**实现数字化音乐传输的系统，支持高清音乐传输和播放；  **【评审指标38】**支持分区播放音乐控制；  **【评审指标39】**分区管理：支持分区通道数量划分；  **【评审指标40】**定时播放：支持；  **【评审指标41】**分区音乐协同：支持在播分区的音乐切换到其他分区。 |
| 9 | 遮阳管理 | **【评审指标42】**调节范围0%-100%，渐变时长可设置；  **【评审指标43】**可通过智能开关/面板、智能中控屏、传感器等设备控制百分比；  **【评审指标44】**联动控制：可通过光照度感应器检测室内光照强度，进行联动控制窗帘的开合比例；  **【评审指标45】**控制方式：可采用智能中控屏、智能开关、智能面板、自动逻辑触发联动等；  **【评审指标46】**断电恢复：支持断电恢复功能或断电重启后特定状态。 |
| 10 | 环境管理 | **【评审指标47】**可支持中央空调、中央新风和地暖系统的控制，支持多种产品私有协议接入，完成智能控制；  **【评审指标48】**控制：可通过环境监测器监测室内温/湿度、CO2浓度、PM2.5浓度等参数进行联动控制空调、新风、新风加湿模块、地暖设备运行；  **【评审指标49】**控制方式：可采用智能中控屏、智能开关、智能面板、自动逻辑触发联动等。 |
| 11 | 生命体征监测管理 | **【评审指标50】**卫生间跌倒检测  1）在卫生间空间，病人发生跌倒后，则传感器上报跌倒告警信息；  2）可以设置跌倒发生后上报告警的延时时间30分钟；可配置时间范围为5分钟~180分钟，默认值为：30分钟。  3）检测准确率需要≥95%，误报率需要≤5%（比如弯腰捡东西，蹲马桶，坐地洗衣服等常见的正常行为）。  **（本项仅参与技术项“T5功能演示”的评审，不参与技术项“T1技术响应程度”的评审）**  **【评审指标51】**卫生间滞留检测  1）卫生间有人滞留时间过长（如：病人在卫生间泡澡、或者淋浴时间过长、或者淋浴时跌倒），传感器上报滞留告警；  2）可以根据不同病人行为习惯进行设置，可配置时间范围为60分钟~180分钟，默认值为：60分钟。  **（本项仅参与技术项“T5功能演示”的评审，不参与技术项“T1技术响应程度”的评审）**  **【评审指标52】**病房坠床检测  1）病人因意识不清、癫痫发作、翻身取物不稳等行为导致的从床上坠落至地面上，则上报坠床告警信息；  2）坠床发生后上报告警的延时时间可配置，配置范围：0min~30min，默认配置：5min；  3）检测准确率需要≥95%，误报率需要≤5%（比如床边坐地或跪坐在地且长时间不倒地的行为不应被识别为坠床）。  **（本项仅参与技术项“T5功能演示”的评审，不参与技术项“T1技术响应程度”的评审）**  **【评审指标53】**病房起夜离床过久检测  1）病人在睡眠计划范围内，睡眠过程中离床过久（可能发生跌倒、晕倒、失智病人走失等危险行为），传感器检测到后发上报警信息；  2）病人睡眠计划，可以根据不同用户的行为习惯进行设置，设置范围：19:00~次日9:00；  3）离床过久的判定阈值30分钟用户可根据病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设置，可配置时间范围为：30min~60min，默认配置为30min。  **【评审指标54】**病房卧床过久检测  1）病人在睡眠计划时间到达后，一直未离床（可能由于身体不适等因素引起），且时间超过设置判断阈值30分钟，则发出告警信息；  2）病人睡眠计划，可以根据不同用户的行为习惯进行设置，设置范围：19:00~次日9:00；  3）一直未离床的时间判定阈值30分钟，可以根据每个病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设置，可配置范围为：60分钟~300分钟，默认配置：60分钟。  **【评审指标55】**病房呼吸异常检测  1）病人因发疾病本身等原因，发生意外导致呼吸异常，则上报告警信息；  2）传感器检测到床包含床周围1m范围内，只要能检测到呼吸，即使此时空间中同时存在无呼吸的人体状态，不做告警上报；  3）预设检测时间范围30分钟~60分钟。  **【评审指标56】**病房睡眠检测  1）病人在睡眠计划时间范围内，传感器可以持续检测病人的睡眠状态和呼吸频率，次日起床后产生睡眠检测报告，包含入睡时间，出睡时间，呼吸频率；  2）病人睡眠计划，可以根据不同用户的行为习惯进行设置，设置范围：19:00~次日9:00；  3）出入睡时间与实际偏差，>95%的数据偏差不超过30分钟；呼吸频率和标准呼吸机对比偏差±1bpm/min。 |
| 12 | 智能照明管理 | **【评审指标57】**系统应满足灯光开关、调光调色、组控，无频闪护眼等功能；  **【评审指标58】**所有照明回路控制响应时间应小于0.2秒，亮度调节范围1%-100%，渐变时长可设置；  **【评审指标59】**可支持调双色温，范围2700K-6500K，渐变时长可设置。 |
| 13 | 红外设备管理 | **【评审指标60】**支持电视机开关机；  **【评审指标61】**支持消毒剂开关机。 |

### 2.6.2病房交互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功能要求 | **【评审指标62】**能够为医、护、患提供贴近其使用习惯的操作界面、简捷的操作过程和详尽的在线帮助；  **【评审指标63】**支持 7 天，全天24 小时连续运行，支持处理快速、大量的实时业务，支持管理复杂、关系的数据库表；  **【评审指标64】**支持床位和房间一览表管理与显示，支持住院人数、护理级别人数统计和关键字搜索，可完成入院登记、出院换床、欠费催缴、服药提醒、二维码扫描等日常业务。 |
| 2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65**】医护人员可以通过病区概览，了解整个病区的整体情况。系统自动提取，包括查看病区患者动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总人数、新入院、新转入、出院、转出、特/一级、病危、病重、预手术、手术、欠费、禁食等。满足不同病区的不同需求，按病区需要进行配置；  护士可以手动修改病区动态。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总人数、新入院、新转入、出院、转出、特/一级、病危、病重、预手术、手术、欠费、禁食等。满足不同病区的不同需求，按病区需要进行配置。  【**评审指标66**】自动提取转床患者，显示患者从X床转到X床，多次转床可自动归集。  【**评审指标67**】自动提取预手术患者和今日手术患者床号。今日手术患者按照手术的顺序排列，显示手术的台号。能够区分出全麻患者和半麻患者。患者手术后返回病房后，显示返回的标记，提示医护人员该患者已经返回。  【**评审指标68**】护理内容  1.医护人员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到病区患者护理重点项目系统自动提取，包括但不限于绝对卧床、24小时出入量、测血压(分频次)、测血糖(分时段)、输氧、气切护理、病灶冲洗、引流、各类换药、导管等。满足不同病区的不同需求，按病区需要进行配置。支持备注；  2.病区概览可以给项目中的患者进行备注，能通过手写进行编辑。  【**评审指标69**】检验检查预约  显示病区患者近期检验检查预约情况，包括床号、姓名、检验检查项目、部位、预约日期与时间段、特殊备注等。  【**评审指标70**】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肠镜、空腹/非空腹B超、心脏彩超、CT、MR、DR、X线等。按病区需要配置  支持对接检验检查预约数据自动排期显示预约情况。  【**评审指标71**】医护排班  1.显示当天各班次分组情况、管床范围和责任护士，以及一二三线当班医生。按病区需要配置。展示病区当天的管床信息，支持用户手动维护管床信息，支持以责任组的维度显示管床信息，支持以护士的维度显示管床信息；  2.显示值班护士的能级，符合护理质控要求；  3.可查询历史排班，可导出。  【**评审指标72**】床位卡片  1.患者信息一览表，可按床位顺序显示病区在院患者、空床等情况，信息种类包括床号、房间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日期、入院诊断、管床医生、管床护士、饮食类型、过敏信息、护理级别、病危/病重、护理风险(跌倒、压疮、dvt、自杀风险等)及对应风险等级、新入院/新转入、出院/转出、预手术、手术、术后1/2/3天、缴费类型、是否欠费、是否预约床、是否有多重耐药等。支持按病区需要配置。各类信息自动抓取实时更新；  2.支持快速分类查询床位患者。病危/病重、护理风险(跌倒、压疮、dvt、自杀风险等)及对应风险等级、新入院/新转入、出院/转出、预手术、手术、术后1/2/3天等。高风险患者按照风险等级排序。  【**评审指标73**】预约查询  显示预约标记，支持查看床位预约的患者基本情况。  【**评审指标74**】交班管理  1.自动抓取交接患者的重要信息，减少书写工作量。按交接周期自动显示重点患者交接内容，包括患者标记、床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护理问题、相关背景介绍、相关评估结果、建议等；  2.生成交接记录本。可以查看历史的交接记录。支持查看任意交接周期的记录内容；  3.支持通过患者标记(包括原有人数、入院、转入、出院、转出、特/一级护理、病危、病重、预手术、手术等)筛选患者类型。支持自定义患者标记。  【**评审指标75**】AI语音交互:支持语音呼叫、语音调查问卷答题等AI语音交互功能。 |

### 2.6.3可视对讲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功能要求 | 【**评审指标76**】人脸识别  通过活体人脸识别进行开门。  【**评审指标77**】刷卡、手环开门  可以对接门禁安防系统，支持院内刷卡、手环开门。  【评审指标78】呼叫对接  可以对接护士站中控屏，指定中控屏进行远程可视对讲，中控屏可以进行远程确认并开门，护士站智能中控屏可以实时监控门口等功能。  【评审指标79】远程开门  支持医护人员终端远程开关门。 |

### 2.6.4病房呼叫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功能要求 | 【评审指标80】病床呼叫、对讲  支持屏幕按钮对护士站进行呼叫和对讲。  【评审指标81】门口屏呼叫、对讲  支持门口屏幕按钮对护士站进行呼叫和对讲。  【评审指标82】输液监控器呼叫  支持输液监控器按钮对护士站进行呼叫。  【评审指标83】快捷呼叫  支持根据护士日常呼叫设置快捷键进行呼叫事件。  【评审指标84】分区呼叫  支持直接呼叫对应的分区护士、责任护士。  【评审指标85】呼叫状态回传  实时显示通话状态，包括正在呼叫、等待接听、无应答等。 |

### 2.6.5智能输液监控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护理首页 | 【评审指标86】可显示当前病区的输液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床位号、输液状态。支持显示药品信息、输液滴速、输液进程。 |
| 2 | 输液历史记录 | 【评审指标87】可展示输液历史数据，包括输液时间、结束时间、输液时长、输液总量等信息。 |
| 3 | 异常状态提醒 | 【评审指标88】▲可进行异常状态提醒，包括正在输液、输液暂停、输液完成、滴速异常、低电量提醒。  （须提供系统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
| 4 | 医嘱管理 | 【评审指标89】可展示今日医嘱以及历史医嘱数据，可通过手动输入今日医嘱。 |
| 5 | 报警联动 | 【评审指标90】▲支持与输液大屏同步报警信息。  （须提供系统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
| 6 | 床位管理 | 【评审指标91】可在对应床位绑定辅助输液报警终端，一张床位可绑定多个设备。 |
| 7 | 基站管理 | 【评审指标92】可展示上线基站的相关数据，包括区域、坐标等状态，可进行启用或禁用操作。 |
| 8 | 医院管理 | 【评审指标93】可对医院的楼栋、楼层、科室、床位、病人信息进行管理。 |
| 9 | 输液设置 | 【评审指标94】可设置不同规格的空重重量，如塑料袋、玻璃瓶；可设置输液医嘱信息是否可重复使用。 |
| 10 | 输液报警设置 | 【评审指标95】▲可设置报警容量容错比例。（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

### 2.6.6 辅助输液报警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检测方式 | 【评审指标96】▲为确保精准测量，终端需同时支持重力检测、红外检测和电容检测。  （须提供产品彩页文件证明） |
| 2 | 屏幕显示 | 【评审指标97】▲辅助输液报警终端的墨水屏≥2.13寸，可显示输液状态、床位、设备编号信息。（须提供产品彩页文件证明） |
| 3 | 指示灯 | 【评审指标98】支持蓝牙通信，具备异常状态提醒功能。 |
| 4 | 喇叭 | 【评审指标99】语音播报，可调整语音播报次数、音量分贝。 |
| 5 | 物理按键 | 【评审指标100】主控2个：一个主按键，可开启静音模式，同时可进入工程设置模式；一个呼叫按键，支持呼叫功能；辅控1个，物理复位按键。 |
| 6 | 状态提醒 | 【评审指标101】当发生输液异常、输液完成时，可进行语音播报及灯光提示。  **（本项仅参与技术项“T5功能演示”的评审，不参与技术项“T1技术响应程度”的评审）** |
| 7 | 挂钩 | 【评审指标102】可活动的双挂钩，具备电子秤重，可持续使用至少1年无需校准。 |
| 8 | 供电方式 | 【评审指标103】可充电锂电池，容量≥5000mA，可拆卸、防脱落，每天工作6小时，可持续工作3个月以上。 |
| 9 | 充电方式 | 【评审指标104】▲支持Type-C接口有线充电。（须提供产品彩页文件证明） |
| 10 | 声音模式 | 【评审指标105】可自由切换至声音模式或静音模式。 |
| 11 | 主动求助 | 【评审指标106】可按键进行主动求助。 |
| 12 | 辅控装置 | 【评审指标107】辅控装置可通过磁吸式方式安装在主机背后。 |
| 13 | 主动卡控 | 【评审指标108】输液结束时，可主动卡止输液管，防止回血，输液管卡死成功率100%，响应速度2s以内。  **（本项仅参与技术项“T5功能演示”的评审，不参与技术项“T1技术响应程度”的评审）** |

### 2.6.7智能主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参数 | 【评审指标109】供电方式：AC200-240V~50/60Hz。  【评审指标110】CPU：应采用多核设计，主频不小于1.2GHz。  【评审指标111】存储：RAM应不小于256M，ROM应不小于256M。  【评审指标112】通讯方式：协议总线，PLC或者KNX。  【评审指标113】▲安防接口：可扩展干接点接口，可接入：烟雾报警器、燃气报警器、紧急按钮、水浸探测器、门磁传感、红外幕帘等。  【评审指标114】网络接口：TCP/IP≥1个。  【评审指标115】指示灯：设备不同运行状态，指示灯显示不同的颜色。  【评审指标116】重启按键：支持按键重启设备。 |
| 2 | 断网可控 | 【评审指标117】▲在没有局域网的情况，面板仍可以正常控制灯光、窗帘。  【评审指标118】▲自带系统恢复功能，在网络不稳定、停电事件过后，系统可自动重启并恢复场景，掉电恢复时间不大于120秒。 |
| 3 | 平台对接 | 【评审指标119】具备本地对接能力，可通过本地对接的方式打通不同系统间的联合工作。 |
| 4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120】工作温度：-10℃～40℃。  【评审指标121】储存温度：-40℃～70℃。  【评审指标122】相对湿度：5%～95%RH。  【评审指标123】安装方式：嵌墙式安装。 |

### 2.6.8智能中控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参数 | 【评审指标124】尺寸：＞10寸。  【评审指标125】供电方式：AC200-240V~50/60Hz。  【评审指标126】CPU：采用多核设计，应不少于4核，主频应不小于1.7GHz。  【评审指标127】存储：RAM应不小于4GB，ROM应不小于32GB。  【评审指标128】通讯接口： PLC或者KNX。  【评审指标129】麦克风：应内置麦克风，且适应距离不小于5米，支持手动关闭麦克风。  【评审指标130】扬声器：应内置扬声器。  【评审指标131】显示分辨率：应不小于1920x1200，PPI不小于220。（须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132】自动调节亮度：应内置光照传感器，实现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评审指标133】靠近亮屏：应内置感应器，当靠近中控屏时自动亮屏。  【评审指标134】页面显示：支持空间切换；支持子系统归纳，如：照明、窗帘、暖通、安防等。  【评审指标135】场景控制：支持本地场景存储和调用。  【评审指标136】语音控制：应支持语音拾音入口。  【评审指标137】控制功能：支持照明、窗帘、温控等场景功能控制。  【评审指标138】设备升级：支持OTA升级。  【评审指标139】待机：支持黑屏或主题设置。 |
| 2 | 可视对讲 | 【评审指标140】支持对接可视对讲。 |
| 3 | 断网可控 | 【评审指标141】▲在没有局域网的情况，面板仍可以正常控制灯光、窗帘。  【评审指标142】▲自带系统恢复功能，在网络不稳定、停电事件过后，系统可自动重启并恢复场景，掉电恢复时间不大于120秒。 |
| 4 | 平台对接 | 【评审指标143】具备本地对接能力，可通过本地对接的方式打通不同系统间的联合工作。 |

### 2.6.9智能开关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供电方式 | 【评审指标144】总线供电。 |
| 2 | 通讯方式 | 【评审指标145】PLC或者KNX。 |
| 3 | 面板片材质 | 【评审指标146】AG玻璃。 |
| 4 | 面板片颜色 | 【评审指标147】至少支持：白色、深灰色、银色、金色；支持颜色定制。 |
| 5 | 继电器 | 【评审指标148】额定电流为10A，稳态电流为16A，冲击电流100A。 |
| 6 | 按键寿命 | 【评审指标149】≥10万次。 |
| 7 | 面板出墙厚度： | 【评审指标150】≤12mm。 |
| 8 | 基本参数 | 【评审指标151】尺寸：应与智能面板尺寸一致，采用86尺寸设计。  【评审指标152】LED指示灯：可通过软件设置开关、亮度调节。  【评审指标153】照明控制：支持单键实现调光的开关、调用预设场景。  【评审指标154】窗帘控制：支持单键实现窗帘的打开、关闭停止。  【评审指标155】场景编辑：支持用户偏好自定义场景。  【评审指标156】按键方式：采用电容式/按键式设计。  【评审指标157】支持单键、长按触发。  【评审指标158】面板锁定：可通过软件设置面板锁定。  【评审指标159】配置方式：支持调试工具发现、添加、修改、删除。  【评审指标160】设备升级：支持OTA升级。 |
| 9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161】工作温度：-10℃～40℃。  【评审指标162】储存温度：-40℃～70℃。  【评审指标163】相对湿度：5%～95%RH。  【评审指标164】安装方式：标准86底盒安装。 |

### 2.6.10红外转发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评审指标165】支持各种类型红外设备比如：消毒机、电视、机顶盒、投影仪电风扇、空气净化器、音响等。 |
| 2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166】供电方式：220V~50Hz。  【评审指标167】设备可控：支持控制红外设备。  【评审指标168】红外遥控品牌兼容：覆盖市面至少8000+主流家电。 |
| 3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169】安装方式：顶装开孔90mm±5。  【评审指标170】通讯距离：遥控距离可达7米。 |

### 2.6.11 AI传感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供电方式 | 【评审指标171】采用总线供电。 |
| 2 | 通讯方式 | 【评审指标172】PLC或者KNX。 |
| 3 | 工作频率 | 【评审指标173】24~24.25GHz。 |
| 4 | 检测方式 | 【评审指标174】▲毫米波。 |
| 5 | 处理器CPU | 【评审指标175】内置CPU，≥双核。 |
| 6 | 光照检测 | 【评审指标176】支持。 |
| 7 | 防水等级 | 【评审指标177】≥IP55。 |
| 8 | 场景联动 | 【评审指标178】支持触发设备控制或场景联动。 |
| 9 | 设备升级 | 【评审指标179】支持OTA升级。 |
| 10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180】工作温度：0℃～40℃。  【评审指标181】相对湿度：5%～95%RH。  【评审指标182】卫生间安装高度1.8m~3m，检测范围可达到5m。  【评审指标183】卫生间穿透单层玻璃，检测范围可达到3m。  【评审指标184】病房安装高度为1.8m~4m；可覆盖床周围1m范围。  【评审指标185】一个传感器可检测一张床。 |

### 2.6.12空气质量检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参数 | 【评审指标186】可实时传室内环境数据给智能主机。  【评审指标187】可检测温度、湿度、PM2.5、CO₂等参数。  【评审指标188】可联动其他系统，如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地暖系统。 |
| 2 | 通讯方式 | 【评审指标189】PLC或者KNX。 |
| 3 | CO2  测量原理 | 【评审指标190】MOS传感器技术。 |
| 4 | 感温元件 | 【评审指标191】NTC温度量程：-20℃～50℃。 |
| 5 | CO2量程 | 【评审指标192】400ppm～2000ppm。 |
| 6 | PM2.5  量程 | 【评审指标193】0～500μg/m³。 |
| 7 | 防水等级 | 【评审指标194】≥IP55。 |
| 8 | 场景联动 | 【评审指标195】支持触发设备控制或场景联动。 |
| 9 | 设备升级 | 【评审指标196】支持OTA升级。 |
| 10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197】工作温度：0℃～50℃。  【评审指标198】相对湿度：5%～90%RH。  【评审指标199】安装方式：吸顶安装/桌面摆放。 |

### 2.6.13智能面板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参数 | 【评审指标200】自带OLED显示屏，且支持翻页，不少于3页。  【评审指标201】场景名可支持用户自定义。  【评审指标202】支持多连支架或多连框安装。 |
| 2 | 供电方式 | 【评审指标203】协议总线。 |
| 3 | 通讯方式 | 【评审指标204】PLC或者KNX。 |
| 4 | 面板片材质 | 【评审指标205】AG玻璃。 |
| 5 | 面板片颜色 | 【评审指标206】至少支持：白色、深灰色、银色、金色。  【评审指标207】支持颜色定制。 |
| 6 | 继电器 | 【评审指标208】额定电流为10A，稳态电流为16A，冲击电流100A。 |
| 7 | 按键寿命 | 【评审指标209】≥10万次。 |
| 8 | 面板出墙厚度： | 【评审指标210】≤12mm。 |
| 9 | LED  指示灯 | 【评审指标211】可通过软件设置开关、亮度调节。 |
| 10 | 按键方式 | 【评审指标212】采用电容式/按键式设计。 |
| 11 | 面板锁定 | 【评审指标213】可通过软件设置面板锁定。 |
| 12 | 靠近亮屏 | 【评审指标214】内置感应器，当靠近面板时自动亮屏；屏幕亮度可调节。 |
| 13 | OLED显示屏 | 【评审指标215】AMOLED屏幕显示。 |
| 14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216】工作温度：0℃～50℃。  【评审指标217】相对湿度：5%～90%RH。  【评审指标218】安装方式：标准86底盒安装。 |

### 2.6.14筒射灯驱动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评审指标219】亮度/色温无级调节。  【评审指标220】灯光缓亮缓灭。  【评审指标221】无频闪护眼。 |
| 2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222】输入：200-240V~，50/60Hz，0.25A。  【评审指标223】输出电压：34-40VDC，MAX50VDC。  【评审指标224】输出电流：MAX0.25A（恒流）。  【评审指标225】输出功率：MAX9W。  【评审指标226】适配灯具：9W单色温、双色温筒/射灯。 |

### 2.6.15人体感应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评审指标227】支持检测覆盖区域有人/无人状态。  【评审指标228】支持来人灯亮，人走灯灭，或自定义场景联动。  【评审指标229】支持抗干扰判断，如：扫地机器人。  【评审指标230】支持光照检测。 |
| 2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231】供电方式：采用总线。  【评审指标232】通讯方式：PLC或者KNX。  【评审指标233】▲检测方式：毫米波。工作频率：24~24.25GHz。  【评审指标234】处理器CPU：内置CPU，推荐双核；  【评审指标235】光照检测：支持；  【评审指标236】红外检测：支持；  【评审指标237】防水等级：≥IP55；  【评审指标238】覆盖距离：安装高度1.8-3m时人体存在感知覆盖范围≥55m空间，安装高度3-4m时人体存在感知覆盖范围≥44m空间；  【评审指标239】启用：支持软件配置设备是否启用。  【评审指标240】场景联动：支持触发设备控制或场景联动。  【评审指标241】移动检测：人体进入/离开覆盖区域，状态应上报智能主机处理。静止检测：覆盖区域内支持检测人体静止状态，如：休息、静坐。  【评审指标242】支持过滤常见干扰源，如：窗帘扰动、小型绿植扰动(自然风、空调风、风扇扫风、风扇扰动等)。  【评审指标243】覆盖范围调节：支持软件调节设备检测范围。  【评审指标244】配置方式：支持配置工具发现、添加、修改、删除。设备升级：支持OTA升级。 |
| 3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245】设备升级：支持OTA升级；  【评审指标246】工作温度：0℃～40℃；  【评审指标247】储存温度：-40℃～70℃；  【评审指标248】相对湿度：5%～95%RH；  【评审指标249】安装方式：吊顶安装。 |

### 2.6.16暖通网关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250】供电方式：协议总线/AC220V/适配器。  【评审指标251】通讯方式：协议总线/TCP-IP/Modbus。  【评审指标252】设备升级：支持OTA升级。 |
| 2 | 支持设备类型 | 【评审指标253】支持氟机、水机空调。  【评审指标254】支持风管机新风。  【评审指标255】支持水地暖、电地暖。 |
| 4 | 设备接入数量 | 【评审指标256】可支持接入≥32空调内机。  【评审指标257】可支持接入≥32新风内机。  【评审指标258】可支持接入≥32地暖内机。 |
| 5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259】工作温度：0℃～55℃；  【评审指标260】储存温度：-40℃～70℃；  【评审指标261】相对湿度：≤90%RH；  【评审指标262】安装方式：标准35mmDIN导轨安装/导轨安装。 |

### 2.6.17遮阳系统电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263】供电方式：协议总线/AC220V/电池。  【评审指标264】通讯方式： PLC或者KNX。  【评审指标265】导轨：可支持定制，如：U型轨，L型轨等。  【评审指标266】配置方式：支持调试工具发现、添加、修改、删除。  【评审指标267】设备升级：支持OTA升级。  【评审指标268】其他功能：支持电子记忆限位功能；遇阻停止功能、通电和停电手拉功能；外接强电开关功能；支持手动控制打开、关闭。  【评审指标269】正反转电机，干触点电机，自动互锁；支持单边开合和双边开合。  【评审指标270】须具有静音功能，采用正弦波控制，低速时≤48dB，高速时≤56dB。 |
|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271】工作温度：0℃～55℃；  【评审指标272】储存温度：-40℃～70℃；  【评审指标273】相对湿度：≤90%RH；  【评审指标274】安装方式：标准35mmDIN导轨安装/导轨安装。 |

### 2.6.18音乐主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275】供电方式：AC200-240V~50/60Hz/适配器供电。  【评审指标276】通讯方式：协议总线，PLC或者KNX。  【评审指标277】网络接口：应具有RJ45接口。  【评审指标278】输入音源：支持本地音乐。  【评审指标279】可同时播放≥5个不同音源。  【评审指标280】支持MP3、MP4、WAV、FLAC等音乐格式。  【评审指标281】设备升级：支持OTA升级。 |
| 2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282】工作温度：-10℃～40℃；  【评审指标283】储存温度：-40℃～70℃；  【评审指标284】相对湿度：5%～95%RH；  【评审指标285】安装方式：弱电箱卡槽安装或者机柜安装。 |

### 2.6.19吸顶音响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286】供电方式：不限。  【评审指标287】通讯方式：协议总线/音频线；  【评审指标288】单元扬声器：应支持全频和高频；  【评审指标289】频响范围：45Hz~40kHz；  【评审指标290】灵敏度：≥85dB；  【评审指标291】声压级：≥100dB；  【评审指标292】声场覆盖角度：≥120°；  【评审指标293】声道：支持组合立体声；  【评审指标294】音质：支持高清音乐播放；  【评审指标295】配置方式：支持配置工具发现、添加、修改、删除。  【评审指标296】设备升级：支持OTA升级。 |
|  | 环境安装 | 【评审指标297】工作温度：-10℃～40℃；  【评审指标298】储存温度：-40℃～70℃；  【评审指标299】相对湿度：5%～95%RH；  【评审指标300】安装方式：吊顶安装。 |

### 2.6.20交互大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301】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触摸屏等，支持固定支架和移动支架安装部署，附带不少于2只磁吸式触控笔。  【评审指标302】▲液晶屏显示尺寸≥75英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256级以上灰阶。  【评审指标303】采用红外感应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不少于20点触控，触摸分辨率≥32768（W）\*32768（D）；触摸精度≤±1mm；触摸高度≤2mm；最小识别直径≤2mm。  【评审指标304】▲采用硬件防蓝光设计，默认达到防蓝光效果。  【评审指标305】▲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硬件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摄像机镜头等。  【评审指标306】▲内置嵌入式国产操作系统，ROM≥64GB，RAM≥8GB。（须提供截图佐证）  【评审指标307】支持HDMI和USB Type-C进行有线投屏。采用USB Type-C接口进行投屏时，只需一根线缆即可实现投屏和反向触控功能  【评审指标308】内置电子白板，书写延时≤16ms，支持通过自定义书写颜色，使用者可进行手写、绘制、擦除、标注、保存、翻页、白板缩放、白板锁定等功能。  【评审指标309】▲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协议，G.711A、G.711U、G.722、G.729A、G.722.1C、OPUS、AAC-LD单双声道等音频协议，H.265、H.264 HP、H.264 BP等视频协议。 |

### 2.6.21筒射灯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310】窄边 24W 36° 2700K-6500K  【评审指标311】色温：2700K～6500K  【评审指标312】色容差：≤5  【评审指标313】闪屏：无频闪  【评审指标314】显色指数：≥95  【评审指标315】UGR：≤9  【评审指标316】蓝光等级：≤RG1  【评审指标317】灯体尺寸：Φ82\*85mm  【评审指标318】输入电压：DC36V |

### 2.6.22桌面移动屏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319】CPU：≥4 核 2.0 GHz  （须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320】内存：运行内存≥4GB,机身内存≥32GB  （须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321】WIFI：2.4G&5G双频  【评审指标322】蓝牙：BT5.0  【评审指标323】显示屏：分辨率≥1200RGB\*2000，PPI 225  【评审指标324】MIC&喇叭：8MIC线阵，远场拾音；4\*1W喇叭  【评审指标325】NFC：支持  【评审指标326】摄像头：≥800万像素  （须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327】▲传感器：毫米波传感器  【评审指标328】电源输入：DC 12V/1A  【评审指标329】安装方式：可墙可桌可手持 |

### 2.6.23输液监控电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技术参数 | 【评审指标330】液晶屏显示尺寸≥75英寸，分辨率≥4K  【评审指标331】▲内置嵌入式国产操作系统，ROM≥32GB，RAM≥3GB（须提供截图佐证）  【评审指标332】支持红外遥控器（含NFC，支持一碰投屏）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合同约定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项目合同履约正常，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技术和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中标人根据付款节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按照如下节点支付：  1、标的内硬件、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测试通过的，中标人持采购人开具的初步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中标金额的50%  2、项目稳定运行90天，经整体验收，中标人持采购人开具的正式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中标金额的40%。  3、项目正式验收满12个月之后支付5%。  4、项目正式验收满24个月之后支付5%。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本项目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3%）；  中标人在合同签定后2个月内无法完成与医院在用的医疗业务系统的无缝整合，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于硬件合同期满后且中标人无违约前提下无息退还。 |

其他商务要求

9.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系统必须是最新设计的最新版本。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所有系统按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系统的制造标准及系统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验收程序和方法

10.1试运行

设备、系统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10. 2验收

硬件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可进行验收；

软件验收：系统稳定运行并且所有性能指标都达到采购人要求、通过采购人安全技术检测后且中标人提供项目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调研记录、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总结报告、用户试用报告/用户意见书、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计划、培训过程文档、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系统安装程序、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系统设 计方案（含安全建设）、系统交付清单、系统应急预案及快速恢复方案等相关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文档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10.3设备、系统软件直至最终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0.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售后服务及其他

11.1**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硬件设备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原厂保修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保修期内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服务。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如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人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使用。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11.2**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软件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现场服务人员全年7×24小时随时响应， 2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提供备用方案供采购人使用。维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打补丁和版本更新、性能优化等）、咨询服务。

11.3软件升级：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无条件免费升级为最新版本，三年后以最优惠条件提供升级。

11.4其他：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系统免费升级；提供系统使用说明，并制定培训计划，对所有系统使用者进行统一培训。

11.5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发现的匹配问题、使用问题及缺陷进行修改，以达到采购人满意。

11.6 该项目软件部分质保期满后，本合同所含软件系统年服务费为合同软件总价的5%。年维护费的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每年维护期结束后开具支付申请、增值发票、维保服务验收单等相关证明给甲方，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甲方支付本年度100%维保服务费。

12.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等技术的现场培训，高级应用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专利权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人应按“功能演示”的要求提供评审所需的U盘进行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须注明功能演示视频。**

**2.2功能演示投标人无需现场演示及阐述，演示视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